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能（本级）

（1）贯彻落实中央、省、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决定。

（2）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负责编制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区域内经济发展工作，制订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抓好招商引资、产业培育、企业服务等工作。

（4）负责区域内城市开发建设工作；负责区域内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

（5）负责市属有关部门下放、委托等行政权力的承接、履行工作，按权限审批审核投资项目。

（6）负责区域内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7）会同市属有关部门统筹协调街道抓好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工作；统筹抓好区域内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

（8）负责协调和管理相关部门设在区域内的分支机构或派驻机构。

（9）负责和指导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主要职能（下属单位）

(1)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1) 负责新城区域（不含农村，下同）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公园广场的维护和管理。

2) 承担新城区域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公园广场等专项规划编制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新城区域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公园广场等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联合会审及竣工验收的辅助工作。

4) 承担新城区域城市园林绿化年度建设计划编制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和临时占用绿地审核的辅助工作。

5) 承担新城区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的检查、考核等辅助工作。

6) 完成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办事处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2) 推进区域发展。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配合做好城市有机更新，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

4) 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 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指导）社区（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组织人民群众和单位参与基层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6) 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督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7)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新城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职能，取消招商引资职能，将街道服务经济发展的重点向采集企业信息、促进项目发展、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等工作领域集中，推动街道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来。进一步细化街道具体职责任务，完善街道权责清单，推进街道职责体系科学化、法治化。

(3) 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办事处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2) 推进区域发展。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配合做好城市有机更新，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

4) 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 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指导）社区（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组织人民群众和单位参与基层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6) 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督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7)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新城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职能，取消招商引资职能，将街道服务经济发展的重点向采集企业信息、促进项目发展、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等工作领域集中，推动街道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来。进一步细化街道具体职责任务，完善街道权责清单，推进街道职责体系科学化、法治化。

(4)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土地与房屋征收中心

- 1) 负责拟订区域内土地与房屋征收的年度计划。
- 2) 负责土地与房屋征收、评估及坟墓迁移的具体事务工作。
- 3) 负责区域内征收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使用和管理。
- 4) 配合做好涉及区域内土地房屋征收的信访工作。
- 5) 配合做好区域内安置小区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 6) 完成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5)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招商服务中心

- 1) 参与编制区域内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和落地服务工作。
- 3) 组织开展投资环境、招商政策和城市重点产业宣传、推介，建立招商信息库和客户名录库。
- 4) 协调落实自贸试验区新城区块的各项改革建设任务。
- 5) 完成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6)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新城分局

- 1) 负责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筑业管理方面相关违法案件查处除外）。
- 2) 参与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的统一执法活动。

3) 完成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7) 舟山市小干岛开发建设指挥部

1) 负责组织实施小干岛区块开发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小干岛区块项目年度计划。

2) 承担小干岛区块项目的规划选址、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等前期工作。

3) 承担小干岛区块项目概算、预算、招投标及签订合同等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项目基建会计核算与决算。

4) 负责小干岛区块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

5) 负责小干岛区块招商引资工作，为开发和入驻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6) 完成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下属财务独立核算单位预算，其中下属财务独立核算单位7个，分别为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办事处、千岛街道办事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土地与房屋征收中心、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招商服务中心、舟山市城市管理局新城分局和舟山市小干岛开发建设指挥部。舟山市城市管理局新城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13842.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210136.4 万元，增长 69.19%，主要原因是：政府债券及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二）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 5138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46 万元，占 8.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4975.47 万元，占 88.54%；上年结转 14521.13 万元，占 2.83%。

（三）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513842.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65.43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486.51 万元、教育支出 21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3.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963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798.8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62.2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7.2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2.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04 万元、其他支出 30234.4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307.7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719.53 万元；项目支出 501815.34 万元。

（四）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9321.4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4975.4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5.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83.76 万元、教育支出 21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9.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6786.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706.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62.2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2.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5 万元、其他支出 30000 万元。

（五）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34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5327.5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当年拨款剔除了上年上级补助收入的一次性因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5.84 万元，占 38.73%；公共安全支出 483.76 万元，占 1.09%；教育支出 216.3 万元，占 0.4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37 万元，占 6.14%；卫生健康支出 689.84 万元，占 1.56%；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占 0.02%；城乡社区支出 11810.82 万元，占 26.63%；农林水支出 6706.52 万元，占 15.12%；交通运输支出 562.23 万元，占 1.2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0 万元，占 2.3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 万元，占 0.14%；住房保障支出 2692.82 万元，占 6.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5 万元，占 0.3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等其他人大事务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338.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等基本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094.82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辖区内事务等方面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02.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等基本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777.78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人口普查等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68.38万元，主要用于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82.16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招聘、人才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185.33万元，主要用于小干岛专项招商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58.1万元，主要用于团建宣传、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31.3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经济示范区创建、经信商贸等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20.87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创建、文化阵地建设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120.66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红色阵地建设、两新组织建设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

市场主体管理（项）190.1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宣传方面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85.5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等基层业务方面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198.26万元，主要用于道口安全管理的支出。

（16）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16.3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文化专项等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各类民政、民生工作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6.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3.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59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办理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344.63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安置点托管、城市驿

站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45.3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退出营运补助、重度残疾人托养费等残疾人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87.5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28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就业医保等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84.5万元,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治、爱卫宣传活动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54.5万元,主要用于优生促进、计生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5.2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7.8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7.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

能环保支出（项）10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宣传、美丽舟山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708.8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320.17万元，主要用于征收安置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51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7907.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359.49万元，主要用于“四边三化”、村级保洁、村邮站建设运行管理等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516.76万元，主要用于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的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102.9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技畜牧、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57.52万元，主要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防疫病灾

害等方面的支出。

(4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36.72万元,主要用于堤防、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4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13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物资购置管护、应急度汛等方面的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3979.61万元,主要用于五水共治、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等方面的支出。

(4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46.03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方面的支出。

(4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516.2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4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1050万元,主要用于小干岛区块落户企业扶持等方面的支出。

(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食品流通安全补贴(项)60万元,主要用于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卫生安全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4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的支出。

(4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1.89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93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5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146.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2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0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1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54975.47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57351.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剔除上年政府债券类一次性因素及小干岛指挥部等土地出让计划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424975.47 万元，占 93.41%；其他支出 30000 万元，占 6.59%。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5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1876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05714.4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0000 万元，主要用于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八）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0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4.2 万，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80.83 万元，减少 13.58%，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9.6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出国人次减少。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4.27%（含小干岛指挥部）。主要用于一般公务接待、招商引资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预算按上年执行数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8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1.72%。其中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74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08.27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减少系车辆更新计划及工作安排要求而定，车辆运行费增加系上年新购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新城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39.2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649.45 万元，主要因为长期聘用人员费用经济科目调整引起的结构变动。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新城管委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2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3.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26.0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8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5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含平台驻点用车 5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7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1 辆新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 辆报废更新）。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新城管委会公共支出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 50 万元（含）以上新增加的一般行政（事业）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224.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6.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支出。

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

专项工作支出。

2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康复辅具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4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4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4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4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5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5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5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5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5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5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5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5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食品流通安全补贴（项）：指保障加工、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补贴支出。

5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5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6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6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交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6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手提安排的支出。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65.43
一般公共预算	44346	公共安全支出	486.51
政府性基金预算	454975.47	教育支出	216.3
二、专户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	0.35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38
五、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03.33
		节能环保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439633.9
		农林水支出	7798.89
		交通运输支出	562.2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7.2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5
		住房保障支出	2692.8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0.04
		其他支出	30234.48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14521.13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3842.6	支 出 总 计	513842.6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5.84
一般公共预算	44346	公共安全支出	48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	454975.47	教育支出	216.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37
		卫生健康支出	689.84
		节能环保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436786.29
		农林水支出	6706.52
		交通运输支出	562.2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
		住房保障支出	2692.8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5
		其他支出	30000
收 入 总 计	499321.47	支 出 总 计	499321.47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 计		44346.00	11825.50	3252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75.84	6341.34	10834.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		5.00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38.88	5338.8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4.82		9094.82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2.46	1002.4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77.78		777.7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8.38		68.38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2.16		82.16	
2011308	招商引资	185.33		185.3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30		31.3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8.10		58.1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0.87		22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66		120.6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0.10		190.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76		483.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5.50		285.5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8.26		198.26	
205	教育支出	216.30		216.3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6.30		216.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37	759.26	1962.11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17	406.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09	203.0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91.60	150.00	441.6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44.63		344.6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35		45.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7.53		87.5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00		10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84	250.84	43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4.50		184.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54.50		25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21	10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9	5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74	8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10.82	3661.24	8149.58	
2120104	城管执法	2708.86	1930.41	778.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0.17		320.1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15.00		51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907.30	1730.83	6176.4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9.49		359.49	
213	农林水支出	6706.52		6586.5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516.76	120	2396.76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2.91		102.9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7.52		57.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6.72		36.72	
2130314	防汛	13.00		13.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79.61		3979.6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2.23		562.23	
2140106	公路养护	46.03		46.0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16.20		516.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0.00		10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50.00		10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0216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2.82	692.82	2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00		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89	691.89		
2210202	提租补贴	0.93	0.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50		146.50	
2240106	安全监管	146.50		146.50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454975.47		454975.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4975.47		424975.4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761.00		1876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714.47		405714.47	
229	其他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82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1.52
30101	基本工资	1159.75
30102	津贴补贴	600.96
30103	奖金	3.47
30107	绩效工资	88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7.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89
30114	医疗费	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7.77
30201	办公费	153.93
30205	水费	19.4
30206	电费	54.4
30207	邮电费	47.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48
30211	差旅费	53.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77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3	维修（护）费	24.53
30215	会议费	33.55
30216	培训费	42.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3
30226	劳务费	1959.45
30228	工会经费	46.12
30229	福利费	27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6.21
30305	生活补助	33.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81
30309	奖励金	0.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9.16

2020年舟山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结转下年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513842.6	8307.73	3719.53	501815.34				

表0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514.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77
2. 公务接待费	10.16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2.2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27

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城管委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新城管委会	体制结算资金	20174.50	20174.50		用于辖区内保障、卫生健康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新城管委会	体制结算资金	1050.00	1050.00		用于小干岛企业政策兑现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